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2025 年 6 月 23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X202506130047	吴忠利通区五里坡生态养殖园区中转接驳站内堆放十几万方牛粪，臭味扰民。	利通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五里坡生态养殖园区中转接驳站未堆放牛粪，群众反映牛粪堆放地点实为距其南侧 180 米处的吴忠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闲置青贮池，牛粪堆放量约 2.3 万方。2 月至 5 月，利通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百日攻坚集中行动，要求各规模养殖场在春季完成腐熟牛粪还田清理工作，截至 4 月底仍有部分牧场因经营困难、资金紧张未及时完成清理。经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协调，利用吴忠市乐汇牧场二期 5 座闲置青贮池将部分牧场产生的未清理的牛粪进行临时堆放，并计划于今年秋季进行还田利用。该临时堆放点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三面侧墙筑 50 厘米浆砌石墙并做砂浆抹面处理，堆放口已用土墙围挡，顶部用防雨水薄膜及黑色高密度安全网苫盖，近期受持续高温天气影响，临时堆放点牛粪加速发酵，产生氨气、硫化氢等刺激性气体，虽采取苫盖措施，但仍有少量异味扩散，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多举措推进养殖场臭味治理工作，开展全方位消毒除臭灭蝇作业，有效改善场区空气质量；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6 月 14 日，利通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业消杀队伍，针对投诉的牛粪堆放点开展综合治理。通过使用消毒剂、灭蝇药、生物除臭剂，全面实施消杀、除臭作业，有效遏制蚊蝇滋生与异味扩散问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NX202506130031	吴忠市利通区星河嘉城小区 61 号楼旁，弘德早茶牛肉面馆等多家餐饮店油烟气味及噪声扰民，餐厨垃圾不及时清理。	利通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小区 61 号楼附近的餐饮商户共有 4 家，群众反映的油烟和噪声主要来源于弘德早茶牛肉面，因该餐厅的油烟净化器损坏，设备运行过程中油烟未充分净化并产生较大噪声，且后厨人员未及时清理垃圾，擅自将垃圾堆放至 61 号楼北侧，影响该楼部分住户。其余 3 家餐饮商户油烟净化器运行正常且餐厨垃圾处理规范。	属实	对弘德早茶牛肉面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更换油烟净化器、加装隔声房、清理堆放垃圾。与周边商户签订承诺书，规范处理油烟、妥善管理餐厨垃圾。	一是 6 月 14 日，古城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该小区 61 号楼北侧堆放的垃圾进行彻底清理。 二是 6 月 16 日，弘德早茶牛肉面已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更换，并在屋顶管道口处加装隔声房。 三是弘德早茶牛肉面和附近其他 3 家餐饮店负责人主动签署书面承诺书，承诺今后规范处理油烟、妥善管理餐厨垃圾。 四是整改完成后，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对星河嘉城小区可能受影响的部分居民进行了走访调查，受访居民均对整改效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NX202506130006	青铜峡黄河东岸大禹旅游区北侧山里有一处面积达 30 余亩的私人豪华墓地，在山沟挖湖，从几百米远的黄河抽水，蓄水面积达 5 亩左右。	青铜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问题位于青铜峡镇大禹文化园北侧，文化园路东侧 1 公里处，有零星墓地两座。两座墓位并排而立，占地各 4 平方米，为传统土葬墓冢结构，并用灰砖覆盖表面，无立碑。墓位外围沿山洪沟两侧栽植各类树木共 8000 余棵，占地面积 44.87 亩，树木品种为桧柏、云杉、油松、柳树、白蜡、榆树、国槐等。 2. 群众反映的“面积达 30 余亩的私人豪华墓地”问题不属实。经实地踏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墓位为 2 座土堆坟，表面由砖块覆盖，间隔 2 米，每个墓位占地面积约为 4 平方米，墓位均未使用高档石材、雕塑、碑刻等装饰物，未设计复杂建筑结构，不具备豪华墓位建设特征。并且该两处墓位分别于 1991 年、1994 年安葬，而《殡葬管理条例》是 1997 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 3. 群众反映的“在山沟挖湖，从几百米远的黄河抽水，蓄水面积达 5 亩左右”问题部分属实。通过实地核查，墓主家属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于 2015 年 6 月，利用原有地貌地形(低洼水坑)在山洪沟自行建设拦水池，用于拦蓄洪水和收集东侧 30 米处泉眼涌出的泉水，在拦水池南侧、	部分属实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在沟道内建设构筑物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一是墓主家属建设的拦水池未取得用地手续，属于违法行为，但实为历史形成的个人实施国土绿化区域，为提高树木成活率和保存率，未造成严重后果，违法状态轻微，不予处罚。二是青铜峡市水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法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在沟道内建设构筑物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坟墓东侧修建一条宽 50 公分的排水沟，引导墓位后山坡上的雨水流入拦水池，用于浇灌山洪沟两侧树木，拦水池占地面积 1.2 亩，蓄水深度 1.5 米，蓄水量约为 1200 方，在山沟挖湖问题属实。拦水池距黄河约 1.1 公里，青铜峡市水务局工作人员沿黄河岸边巡查，未发现抽水设备和输水管线，从黄河河道内取水问题不属实。绿化区域内栽植的 8000 余株树木，属于局部生态建设。2022 年至今，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国土执法图斑，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的草原执法图斑，未发现建设拦水池的情况。经询问墓主家属，从 2015 年至 2018 年在该处修建拦水池和绿化种植，系个人行为，未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辖区政府报告，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经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调取“三调数据库”核对，地类为天然牧草地。结合“三调数据库”和土地利用现状对比，拦水池和绿化区域土地属性为国有土地。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NX202506130013	吴忠市同心县河西镇下河湾村十三档，光伏项目占用退耕还林地。	同心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光伏项目实为大地日盛新能源5万千瓦光伏项目。2017年至2018年大地日盛新能源与河西镇下河湾村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流转土地发展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位于同富村村庄东侧、当中沟北侧，占地面积3124.11亩（其中：占用天然牧草地3069.91亩、设施农用地0.46亩、农村道路44.36亩、裸土地1.01亩、坑塘水面0.04亩、工业用地8.33亩）。6月13日，同心县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河西镇人民政府，通过对比无人机作业生成的图像资料与2024年8月卫星图像数据，占用地类主要为流转的天然牧草地，未占用退耕还林地。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